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制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教職字第 0九五三一二九一九00 號函略以：

(一)為改進臺北市立各大學校院財務及預算運作制度，賦予學校適度的財務自主空間，考量目前各國立大學自成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以來，因為財務運作自主之彈性而使校務的發展更具績效，符合學校發展之需要。並為因應當前高等教育發展之趨勢，希望未來本市市立大學校院能朝向更「開放、自主、多元、彈性」之施政目標，期使本市市立大學校院能與其他國立大學校院立基於相同的基礎條件，提昇本市市立大學校院之競爭力，達成優質而高等教育學府之目標，實有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制定本本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之必要。

(二)校務基金制度可確實改進市立大學校院經費使用缺乏效率之缺失，及落實大學法賦予市立大學校院適度自治權之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財務得由學校統籌調度；惟仍受政府預算、會計、審計等法令之規範。學校可由募款、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等方面籌措財源，自籌財源之多寡將影響學校之未來發展，學校年度收支如有賸餘，可留存基金或供以後年度使用，如有短絀，則應由累計賸餘或以後年度自行縮

減支出予以填補。

(三)現階段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成效卓著，執行至今，已全面擴及所有的國立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現今考量本市財政，且為提昇本市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財務自主，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為標竿，實施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為最理想之時機。此外，為因應年齡人口的高齡化，終身學習乃為必然的趨勢，該二院校未來在本市終身學習教育中勢將擔任重要任務，故該二校預算及財務運作體制，亦必須全面調整為校務基金制度，方能適應提供此項社會迫切需要的教育服務，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學校校務基金收支之適用規範。
- (三)第三條明定校務基金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 (四)第四條明定校務基金應設置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並授權教育局訂定管理及監督辦法。
- (五)第五條明定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
- (六)第六條明定校務基金之資金用途。
- (七)第七條明定校務基金之投資原則。
- (八)第八條明定校務基金收支預算之編製原則。
- (九)第九條明定校務基金由教育局統一訂定會計制度。
- (十)第十條明定校務基金資金之存儲，應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校務基金之預算編製、執行、決算應依循之法令及例外但書之規定。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校務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規定。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三、上開自治條例草案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教育局制定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